

教育局通函第 105/2022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2022/23 学年搬迁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 2022/23 学年搬迁津贴的详情。

详情

2. 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推行计划,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除获发放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亦可按学校的情况申请其他资助。为鼓励位处人口老化地区的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申请政府拥有的校舍,以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教育局在 2020/21 学年推行为期两年的「搬迁津贴试行计划」,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150 万元的津贴。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迁往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教育局现将搬迁津贴延长至 2022/23 学年。

参加资格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具体计划搬迁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会的需求或改善学校环境,可申请搬迁津贴,以减轻学校搬迁的财政负担。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前新校舍装修工程及/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

并不符合资格。

4. 申请学校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 (i) 学校将搬迁至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较旧校舍下调 20%或以上；或
- (iii) 学校将搬迁至相同或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积增加 20%或以上。

5. 申请的学校须已就新校舍签订租约或合约。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或其他可证明文件；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获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园则需提供教育局发出的相关函件。

6. 教育局在审批学校申请时，会考虑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环境、租金下调幅度、学校收生情况、预算新校舍的启用日期、区内学位供求等因素。

津贴的运用

7. 获批搬迁津贴的幼稚园可运用津贴支付装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购置家具设备或其他与搬迁有关的开支(如搬运家具设备的费用)。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学校应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搬迁。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的安排

8. 搬迁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会被视为一所合格的幼稚园。

9. 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津贴。就 2022/23 学年的申请，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学校申请结果，津贴会于 2023 年 3 月发放，幼稚园须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使用。如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幼稚园须就搬迁津贴备存独立分类帐，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帐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帐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往其他帐项。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10. 幼稚园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

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编制专项帐目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妥善记录各项收支的单据，如有需要，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此等采购纪录，包括相关发票、收据及文件，以供审查。按照惯例，相关纪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的非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支付有关开支，但须考虑学校的整体财务状况及调拨资源的合理性。

11. 如获批上述津贴的幼稚园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后仍有津贴余款，余款必须退回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2. 幼稚园须承诺在获得津贴后的最少四年内继续参加计划，如学校在这四年内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申请程序

13. 有意于 2022/23 学年申请搬迁津贴的幼稚园须填妥载于 [附件](#) 的申请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此网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下载。

查询

14. 如对上述津贴的详情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186 8996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邝关秀菁代行)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申请 2022/23 学年搬迁津贴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本人代表 _____ (幼稚园名称) 申请 2022/23 学年搬迁津贴。

(1) 校舍资料：

	旧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积	约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约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租赁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_____ 元	_____ 元
业主是否为幼稚园的相关人士或机构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_____)
预计新校舍启用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会取消申请资格。

(2)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 旧校舍租约；及
- 新校舍租约 / 其他证明文件。

请在以下第(3)至(7)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3)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4个学年(即2023/24至2026/27学年)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例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用途。
- (5)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
- (6)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本幼稚园必须将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
- (7)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05/2022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退回教育局。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